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倘本司之股東為一間公司，並為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部附表1所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經此授權人士之出席，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已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1-1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小姐及張云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